



##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8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其中涉及到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的《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87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